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内部控制规范，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监督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对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到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报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进行调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66,349,760.00 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后认为，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彻底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七、对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弥勒磷电和雷打滩水电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为公司黄磷原料生产基地，雷打滩水电为弥勒磷电的提供电力供应，两公司产业配套紧密，协同效应较强。弥勒磷电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雷打滩水电对弥勒磷电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弥勒磷电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弥勒磷电具有充分的控制力，并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雷打滩水电为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提供担保事项。

#### 九、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王', the second is '宗', and the third is '利'.

2021年4月28日